長虹建設誠信經營運作方式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 誠信經營政策與組織運作方式

本公司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據以建立以下推動機制：

1. 專責單位設置與職權

-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公司管理部**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誠信經營政策的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及監督執行。
- **隸屬關係與報告：** 專責單位隸屬於總經理室，並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措施的有效運作。專責單位已於 114.12.16 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主要職責：** 職責涵蓋將誠信道德融入公司經營策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規劃高風險營業活動的監督制衡機制、推動宣導訓練、以及規劃檢舉制度等。

2. 董事會監督與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的落實。
- 董事會已於 【114.12.16】 聽取專責單位報告，並確認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括反貪腐、利益衝突、內線交易等）已有效執行。

二、114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本公司透過以下具體措施，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在日常營運中得到落實：

1. 誠信經營風險評估與防範

- **風險評估：** 專責單位已針對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如：重大**營建工程發包**、**土地開發取得**、**重大採購招標**等）進行分析評估，並據以制定防範措施。
-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將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納入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 **利益衝突迴避：** 根據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職務發現與自身有利害衝突時，均已依規定**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確保利益迴避機制有效運作。

2. 誠信宣導

- **宣導承諾：** 專責單位已定期舉辦內部宣導，並安排**總經理**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3. 商業夥伴誠信評估與契約條款

- **評估機制：** 本公司在與新合作夥伴建立商業關係前，均已要求相關單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

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誠信條款簽訂：** 本公司於對外簽訂的重大契約中，均已**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包括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違約時得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條款，以確保供應商、客戶等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4. 檢舉（吹哨者）制度執行情形

- **管道公告：**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電話專線**，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受理情形：** 本年度無任何檢舉案件。
- **後續處理：** 對於查證屬實之不誠信行為，公司已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進行適當處置（懲戒），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三、 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 **法遵承諾：**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本前提 。**獎懲與紀律：**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本年度因違反誠信行為遭處置（警告、記過、解任或解雇）之人員共【0】人。